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黃郁雯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6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hyw775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524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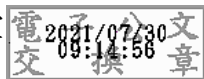
(40981682_11035249600A0C_ATTCH1.pdf、40981682_11035249600A0C_ATTCH2.odt、40981682_11035249600A0C_ATTCH4.pdf、40981682_110352496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修正之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00730



11070400200